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5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若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被　　告　天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 年7 月29日簽訂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為被告施工工程提供抽樣評核服務，被告則應給付檢驗費用，伊已按約完成被告要求之工作內容，被告並於107 年間簽發票面金額總計新臺幣82萬3650元之支票共3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用以支付檢驗費用，然系爭支票均遭退票，爰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檢驗費用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系爭合約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發票及帳單影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